

專案質詢

8-8-5-02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社會許多不良份子以「非管制品」信號彈作為攻擊用具，已對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造成危害。爰此，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，行政院應進行跨部會整合並提出管理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民眾除了特殊目的，原則上每戶家庭不會持有信號彈。只有船舶、航空器運輸業或從事海上、登山活動之民眾才會持有信號彈之需求。
- 二、信號彈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直接朝人體發射將造成灼傷或其他傷害等情事。例如：民國 102 年、民國 103 年、民國 104 年均有破獲持信號彈作為犯罪工具之刑事案件。